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河北省合共64兆瓦 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 EPC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京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重慶（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中國電建重慶將向京萊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含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京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重慶（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中國電建重慶將向京萊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含稅）。

## EPC合約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京萊（作為發包方）  
  
  (ii) 中國電建重慶（作為承包方）

EPC合約項下EPC項目1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中國電建重慶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萊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1。EPC合約項下EPC項目1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勘察、設計、設備採購（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高低壓配電櫃、電纜、監控系統）、外部協調工作、辦理屋頂擁有人要求的施工許可證或文件、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加固及防水、電纜溝挖掘、橋樑架設及地網連接）、併網、系統檢測、測試、生產準備、試運行直至竣工驗收、技術服務、缺陷解決及EPC項目1運作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工作。

中國電建重慶將負責建設EPC項目1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中國電建重慶將根據EPC合約施工及完成EPC項目1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EPC合約進行的EPC項目1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 EPC項目1將於獲得經京萊簽署的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根據EPC合約送達經簽署的書面通知之日期起183個曆日內竣工。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項下EPC項目1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1**」），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及安裝工程款以及設計及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約人民幣 百萬元
1. 設備材料款	10
2. 建築及安裝工程款	7
3. 設計及其他費用	1
	<hr/>
總計	<u><u>18</u></u>

付款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里程碑付款

根據EPC項目1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萊將向中國電建重慶支付合約價格1中的相關建築及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以及設計及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京萊就已竣工EPC項目1的滿意驗收結果、EPC項目1結算審核完成及由中國電建重慶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京萊將支付合約價格1中最多97%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款、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以及最多95%的設計及其他費用。

(ii) 質量保證金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中3%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以及5%的設計及其他費用將由京萊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1**」)，並於一年質保期(為EPC項目1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且達成以下有關EPC項目1的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重慶(根據EPC合約扣除其中的任何部分後)：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EPC項目1的所有建築工程缺陷，且京萊已出具質保證書；

- (2) 滿足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中國電建重慶應根據EPC合約完成質量維修；及
- (3) 於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就質保期超過一年的任何設備而言，中國電建重慶將無條件向京萊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中國電建重慶簽立的所有設備材料採購合約均應訂明質保期、質量保證技術參數，供應商應負責向京萊提供質量保證，且中國電建重慶應負責與設備供應商協調，以於EPC項目1整體生產移交前協調質量保證工作。

質量保證金1可由須按要求支付之質保函代替。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就建設EPC項目1而言，於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中國電建重慶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萊同意）出具的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1的10%及須按要求支付之履約保函（「履約保函1」），以擔保中國電建重慶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項下之責任。倘逾期提供履約保函1，則每逾期1日，中國電建重慶須向京萊支付合約價格1的0.01%的違約金。倘逾期提供履約保函1超過60日，京萊有權終止EPC合約，且中國電建重慶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履約保函1的有效期將於京萊出具EPC項目1之工程竣工驗收合格證書後屆滿。

倘EPC項目1之建設於履約保函屆滿（「基準日1」）前30日內未能通過竣工驗收，則中國電建重慶須辦理履約保函1續簽手續。倘續簽履約保函1於上述期限內逾期，則每逾期1日，中國電建重慶須向京萊支付合約價格1的0.01%的違約金。倘自基準日1起逾期超過20日未提供續簽履約保函1，京萊有權終止EPC合約，且中國電建重慶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EPC合約項下EPC項目2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標的事項： 中國電建重慶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萊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2。EPC合約項下EPC項目2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勘察、設計、所有的設備採購(包括但不限於光伏支架、逆變器、高低壓配電櫃、電纜、監控系統(光伏組件除外))、外部協調工作、辦理土地擁有人要求的施工許可證或文件、建設(包括但不限於電纜溝挖掘、橋樑架設及地網連接)、併網、系統檢測、測試、生產準備、試運行直至竣工驗收、技術服務、缺陷解決、所有土地協調工作及EPC項目2運作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工作。
- 中國電建重慶將負責建設EPC項目2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光伏區土地使用稅及地租除外)。
- 中國電建重慶將根據EPC合約施工及完成EPC項目2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EPC合約進行的EPC項目2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 建設期： EPC項目2將於獲得經京萊簽署的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根據EPC合約送達經簽署的書面通知之日期起365個曆日內竣工。
-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項下EPC項目2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2**」)，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及安裝工程款、設計及諮詢款和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約人民幣 百萬元
1. 設備材料款	67
2. 建築及安裝工程款	99
3. 設計及諮詢款	6
4. 其他費用	13
	<hr/>
總計	<u>185</u>

付款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2之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經京萊審閱及確認)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中國電建重慶，包括(i)EPC合約已簽署及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2之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以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2之10%，且為無條件、不可撤回、不可抗辯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中國電建重慶向京萊開具等值金額的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EPC項目2的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萊將向中國電建重慶支付合約價格2中的相關建築及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及諮詢款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京萊就已竣工EPC項目2的滿意驗收結果、EPC項目2結算審核完成及由中國電建重慶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京萊將支付合約價格2中最多97%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款、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最多95%的設計及諮詢款以及最多95%的其他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2中3%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及5%的設計及諮詢款以及5%的其他付款將由京萊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2**」），並於一年質保期（為EPC項目2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且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重慶（根據EPC合約扣除其中的任何部分後）：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EPC項目2的所有建築工程缺陷，且京萊已出具質保證書；
- (2) 滿足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中國電建重慶應根據EPC合約完成質量維修；及
- (3) 於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就質保期超過一年的任何設備而言，中國電建重慶將無條件向京萊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中國電建重慶簽立的所有設備材料採購合約均應訂明質保期、質量保證技術參數，供應商應負責向京萊提供質量保證，且中國電建重慶應負責與設備供應商協調，以於EPC項目2整體生產移交前協調質量保證工作。

質量保證金2可由須按要求支付之質保函代替。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就建設EPC項目2而言，於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中國電建重慶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萊同意）出具的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2的10%及須按要求支付之履約保函（「履約保函2」），以擔保中國電建重慶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項下之責任。倘逾期提供履約保函2，則每逾期1日，中國電建重慶須向京萊支付合約價格2的0.01%的違約金。倘逾期提供履約保函2超過60日，京萊有權終止EPC合約，且中國電建重慶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履約保函2的有效期將於京萊出具EPC項目2之工程竣工驗收合格證書後屆滿。

倘EPC項目2之建設於履約保函2屆滿（「基準日2」）前30日內未能通過竣工驗收，則中國電建重慶須辦理履約保函2續簽手續。倘續簽履約保函2於上述期限內逾期，則每逾期1日，中國電建重慶須向京萊支付合約價格2的0.01%的違約金。倘自基準日2起逾期超過20日未提供續簽履約保函2，京萊有權終止EPC合約，且中國電建重慶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於EPC合約生效後及於京萊向中國電建重慶支付預付款前，中國電建重慶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萊同意）出具的金額相當於預付款及須按要求支付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EPC合約條款使用（「**預付款保函**」）。

根據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倘預付款於預付款保函屆滿前30日未獲悉數動用，則中國電建重慶將於10個工作日內續簽預付款保函，否則，京萊有權按要求執行預付款保函，並從其中扣除預付款。

共管賬戶： 中國電建重慶須設立一個用於接收EPC合約項下EPC項目2若干付款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其由京萊和中國電建重慶共同管理，並受限於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共管賬戶的資金用途須經京萊批准，並僅用於EPC項目2。

## 釐定EPC合約項下代價之基準

EPC合約項下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有關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EPC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光伏行業於中國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已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及擴大可再生能源業務規模的步伐，此乃本集團於此方面的重點之一。據董事所深知，中國電建重慶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光伏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EPC合約將符合國家佈局大型電力基地的政策，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中光伏電站的業務規模並多元化清潔能源組合，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閱EPC合約並認為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及新能源技術服務、合約能源管理以及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

中國電建重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的建設、監督及管理，業務包括輸電、供電及配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以及特種設備的安裝、改造及修理。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國電建重慶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建重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合約價格1及合約價格2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京萊與中國電建重慶就建設EPC項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之EPC合約
「EPC項目」	指	EPC項目1及EPC項目2之統稱
「EPC項目1」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的分佈式光伏項目，總計劃建設容量為4兆瓦
「EPC項目2」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的分佈式光伏項目，總計劃建設容量為96兆瓦，其中第一期的計劃建設容量為60兆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倘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京萊」	指	京萊(張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電建重慶」	指	中國電建集團重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